

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下午13:30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坑头东线路八横路7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23日电话或邮件形式通知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分别为何倩、陈浩、刘家财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倩主持。

二、会议基本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议案名称：《议案1：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同意公司变更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。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

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4）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会议以 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73

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2017年12月8日

